

关于廉江市良垌镇 2025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廉江市良垌镇 2025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廉江市良垌镇 2025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廉江市良垌镇 2025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涉及廉江市良垌镇苑瑶村陈下塘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7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廉江市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委会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廉江市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廉江市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

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9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12日

